

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將獲發新牌照

現時九個持有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及個人通訊服務（PCS）牌照，提供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將獲發有效期為十五年的移動傳送者新牌照，以繼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至於碼分多址制式（CDMA）和時分多址制式（TDMA）網絡的持牌人，由於未能有效使用獲指配的頻譜，故將不會獲發新牌照。但他們將獲准使用原有三分之一的頻譜繼續營運三年，以便為客戶提供轉網安排。

此外，政府將於二〇〇五年展開頻譜政策檢討，在該檢討及相關的立法和行政程序未完成前，政府不會利用 CDMA 網絡騰出的頻譜發出任何新牌照。

電訊管理局總監區文浩今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上述決定時指出，頻譜是罕有及珍貴的公眾資源，政府有責任確保頻譜能有效使用。

他說：「政府認為 GSM 和 PCS 網絡的持牌人，過往多年也能有效使用獲指配的頻譜，並不斷作出投資及改善，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為了向持牌人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及確保他們能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服務，持牌人將獲發有效期為十五年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至於 CDMA 和 TDMA 網絡，區文浩指出有關的用戶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下降，分別只有 2 5 6 8 7 和 3 0 5 9 0，而一般 PCS 網絡則擁有約一百萬個用戶。

他說：「這證明該兩個網絡並沒有有效使用獲指配的頻譜。再者，該兩個網絡所採用的技術亦已變得過時。」

「我們認為向這兩個網絡的持牌人發出為期十五年的新移動傳送者牌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若延長他們對原有頻譜的使用權，即表示要放棄使用那些頻譜，提供

能為社會帶來更高經濟效益的服務。」

為了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政府決定於該兩個網絡牌照期滿後，給予持牌人三年的過渡期，讓他們逐步為客戶提供轉網安排。基於這兩個網絡現時及預期的使用量，政府將於過渡期內指配較少的頻譜予以使用。

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闡述政府於二〇〇五年展開的頻譜政策檢討。

何宣威表示，現行的頻譜政策早於一九七〇年代已制定，主要是利用行政系統劃分和指配頻譜。過去三十年，該政策在香港一直運作良好。

他說：「鑑於科技發展及應用發展迅速，我們認為有需要就頻譜劃分和指配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檢討的目的是要制定一套靈活、具透明度及市場主導的頻譜政策，以確保隨着科技的發展，在使用這珍貴的公眾資源時社會會有最大的得益。」

「待完成該檢討及相關的立法程序和規管安排，政府會視乎檢討的結果，可能安排利用 8 0 0 兆赫的頻譜發出新牌照。」

GSM 和 PCS 持牌人在獲發新牌照後，需要繳交頻譜使用費。收費辦法與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大致相若。在新牌照的首五年，政府將徵收每年每兆赫港幣十四萬五千元的頻譜使用費。第六年開始，收費將以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百分之五計算，而最低頻譜使用費則為每年每兆赫港幣一百四十五萬元。

現時共有十一個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牌照期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九月間屆滿。電訊管理局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和二〇〇四年三月，就牌照期滿後的發牌事宜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

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